

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预告

根据《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本集合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等约定,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增加或减少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自有资金具体参与或退出时间及金额,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